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持股 5%以上股东 J. LU INVESTMENTS LLC（以下简称“J. LU”）与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启厚汇理 3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厚资产”）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J. LU 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启厚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13,8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69%，转让价格为 13.9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92,510,000 元。上述交易如最终能顺利实施，启厚资产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5-04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 J. LU 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2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让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200号）。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